

附件：

巢湖学院社会服务收入分配比例

序号	类别	收入项目		分配比例		备注
				学校	承办单位	
1	赞助类	公益性赞助			100%	
		广告费、协作费		20%	80%	
2	承办类	省级计算机考试阅卷收入		10%	90%	
		承办主管部门委托各类培训、比赛收入		10%	90%	如有规定，按规定使用。
		联合办班收入	校内	20%	80%	
			校外	10%	90%	
3	服务类	技术服务收入	利用学校资源	30%	70%	
		校企合作费		20%	80%	
		各类代办代理手续费		40%	60%	
		校医院门诊收入		40%	60%	
4	资产类	场馆、场地临时出租收入		50%	50%	
		停车管理收入		40%	60%	
		无形资产收入	提供后续服务	20%	80%	
			不提供后续服务	40%	60%	
5	违约类	图书延期破损赔偿收入		80%	20%	
		合同履行违约收入		80%	20%	

注：未包含的社会服务收入参照上述类别执行。